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里恩工程设计（西安）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河西社区莺涌村包管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  
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规范性文件及技术  
规范等。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1、提供相关设计资料（如周边排水资料等）。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37-2012（2016年版）

2、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JTGB02-2013

3、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JTG D40-2011

4、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GF10-2006

5、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JTG/T F20-2015

6、《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7、《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

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9、《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年版，城镇建设部分）

10、《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11、《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12、《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确定条款优先适用顺序：

3.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3.2 合同及其附件；

3.3 其他。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河西社区莺涌村包管改造工程

建设规模：新建污水管道约 100 米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工程投资：估算建安费约 13 万元

设计内容：排水工程设计

###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确定设计方案后 6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各 8 套。

### 第六条 费用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及建设部文件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即计价格（2002）10 号，经双方友好协商，设计收费按国家收费标准价格下浮 20%计取。

暂定合同价为为 4680 元（大写：肆仟陆佰捌拾元整），实际结算价=工程预算定稿价×国家收费标准费率（9/200）×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80%，经双方友好协商如上述公式计算的设计费结算价高于 4500 元的，按 4500 元进行结算，

以上价格均以包含相关税费。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设计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7.1 乙方完成设计并将成果交付给甲方，甲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出具预算，预算定稿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80%。

7.2 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7.3 双方同意用 转账 支付酬金。

7.4 结算时，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与该次款项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有关税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7.5 由于甲方支付设计费涉及财政拨款，甲方按上述 7.1、7.2 条款约定应支付的设计费在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付款并拨款后的合理期限内支付给设计人。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 2.1 款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的，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8.1.2 甲方重大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甲方应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另订的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甲方无需支付乙方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有权暂停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在合理设计周期内的，乙方应同意并积极满足甲方要求。

##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8.1.1、8.1.2、8.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有关规定使用年限。

8.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总数为全部损失的金额。如因出现设计人主要责任造成设计错项或漏项引起的设计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10%或以上的，由甲方扣除乙方20%的设计费。

8.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延误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予甲方。

8.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予甲方。

8.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7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后两天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齐全且符合合同的约定。

###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验收完成为止。

1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壹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11.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凡经双方确认的，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  
水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何海文

经办人：何嘉豪

证明人：孔智东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  
大道四路智慧城市指挥中心七楼

联系电话：0757-81188626

税务识别号：9144060568445028X2

乙方名称：里恩工程设计（西安）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贾超

经办人：王毅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 附件 1:

### 河西社区莺涌村包管改造工程设计费计算过程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及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计算。

1、设计收费计费额按《工程设计收费标准》1.0.8 条取概算建安费、设备工程器具购置费、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本项目设计收费计费额估价为 130000.00 元。

2、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工程设计收费标准》附表一，本工程设计费计费额为 130000.00 元，在 0 至 200 万元之间，则：

设计收费基价  $130000.00 \times 4.5\% = 5850.00$  元

3、基本设计收费

3.1 专业调整系数=1.0（查《工程设计收费标准》附表二第 6 条，按“市政”取值）；

3.2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查《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表 7.3-3 “市政公用工程复杂程度表”工程复杂程度等级为 II 级）；

3.3 附加调整系数=1.0（查《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取 1.0）；

3.4 基本设计费=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 $5850.0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 5850.00$  元

4、工程设计收费（下浮 20%）

浮动值=-0.2（经双方友好协商，设计收费按国家收费标准价格下浮 20%计取）

工程设计收费=基本设计费×浮动值（1-0.2）= $5850.00 \times 0.8 = 4680.00$  元。即 468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捌拾元整）。